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祥閎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俊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建安鋼鐵有限公司、張松在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7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芷心